

新政告〔2023〕14号

# 新郑市人民政府

## 关于新郑市 2022 年度第五批增减挂钩 项目征收土地的通告

2023年9月15日，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郑市2022年度第五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的函》（郑自然资函〔2023〕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3〕1211号）文件批准我市征收龙湖镇郑堡村、辛店镇鲁楼村、梨河镇双楼村集体土地作为新郑市2022年度第五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郑市2022年度第五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

## 二、征收土地用途

2023C501：供电用地

2023C502：供电用地

2023C503：三类工业用地

2023C504：供电用地

## 三、被征收土地的位置

拟征收土地 2023C501：位于东、西、南、北均至龙湖镇郑堡村土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龙湖镇郑堡村。

拟征收土地 2022C502：位于东、西、南、北均至龙湖镇郑堡村土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龙湖镇郑堡村。

拟征收土地 2022C503：位于辛店镇人民政府土地东侧、辛店镇人民政府土地西侧、郑州煤炭集团公司南侧、辛店镇人民政府土地北侧。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辛店镇鲁楼村。

拟征收土地 202C504：位于东、北、南至梨河镇双楼村土地；西至梨河镇周庄村土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梨河镇双楼村。

## 四、被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

龙湖镇郑堡村 0.3106 公顷；辛店镇鲁楼村 1.3103 公顷；梨河镇双楼村 1.7409 公顷。

## 五、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

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 六、安置途径

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特此通告。

2023年9月26日

---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

